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代　理　人　簡均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